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賴素芬
電 話：04-3706123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002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」暨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(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)」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4年1月7日花女教字第1040000026號函。
- 二、本簡章請依程序公告於 貴校網站及「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」【電子檔上傳，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以藝術才能分區權限進入作業，請詳閱線上操作說明，網站服務信箱：excellent@mail.set.edu.tw、setnet@mail.set.edu.tw】，並將簡章（2份）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憑參，免備文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函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，以維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）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

2015-01-15
12:12:02

花府 104/01/15



1040010671